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3	37,880	29,261
銷售成本		<u>(30,667)</u>	<u>(23,608)</u>
毛利		7,213	5,6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53	7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6)	(946)
行政開支		<u>(3,810)</u>	<u>(3,317)</u>
除稅前溢利		3,000	2,131
所得稅開支	4	<u>(587)</u>	<u>(85)</u>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2,413</u></u>	<u><u>2,046</u></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32	1,952
非控股權益		<u>81</u>	<u>94</u>
		<u><u>2,413</u></u>	<u><u>2,046</u></u>
股息	6	<u><u>-</u></u>	<u><u>-</u></u>
每股溢利(人民幣)			
— 基本(分)	5	<u><u>1.24</u></u>	<u><u>1.04</u></u>
— 攤薄(分)		<u><u>1.24</u></u>	<u><u>1.04</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之名成立為集體制企業。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於二零零零年進行之多項股本轉讓及注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55,560,000股新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
- 提供消防技術檢測服務；
- 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及
-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2.1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採納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負債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 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2 共同控制下之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黎明」)與聯城及王升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並與賣方、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鐵錨」)及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為鐵錨之附屬公司)訂立豁除權益協議，作為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部份)，據此，本公司及黎明自賣方收購鐵錨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鐵錨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特種氣瓶公司所持有位於上海浦東新區居家橋路575弄18號之土地及樓宇(「豁除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且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協議、補充協議、豁除權益協議及各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於鐵錨的股權中持有99%的實際權益。

由於本集團及鐵錨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後均受聯城共同控制，故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因此本集團已應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且鐵錨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即聯城取得鐵錨集團控制權的最早日期)起已被合併，猶如收購事項已於當時發生。並無因共同控制合併而對鐵錨集團之淨資產及純利作出重大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相符一致。

由於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合併會計法涉及將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鐵錨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項目併入，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因此，比較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經重列。

此外，若干可比較金額已經重新歸類及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報保持一致。

鐵錨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以及買賣產品。

共同控制合併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未經審核權益總額之影響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青浦集團*	鐵錨集團	調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2,605	15,371	(96)	37,880
銷售成本	(18,140)	(12,623)	96	(30,667)
毛利	4,465	2,748	-	7,2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2	239	(118)	3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7)	(697)	118	(756)
行政開支	(1,831)	(1,979)	-	(3,810)
除稅前溢利	2,689	311	-	3,000
所得稅開支	(563)	(24)	-	(587)
期間溢利	<u>2,126</u>	<u>287</u>	<u>-</u>	<u>2,413</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67	165	-	2,332
非控股權益	77	4	-	81
	<u>2,244</u>	<u>169</u>	<u>-</u>	<u>2,413</u>

* 就本附註披露而言，本公司及黎明稱為「青浦集團」。

調整指青浦集團與鐵錨集團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根據合併會計法綜合對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青浦集團* (如先前 呈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鐵錨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957	17,304	–	29,261
銷售成本	(8,951)	(14,657)	–	(23,608)
毛利	3,006	2,647	–	5,6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3	305	(87)	7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3)	(860)	87	(946)
行政開支	(1,313)	(2,004)	–	(3,317)
除稅前溢利	2,043	88	–	2,131
所得稅開支	(45)	(40)	–	(85)
期間溢利	<u>1,998</u>	<u>48</u>	<u>–</u>	<u>2,046</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24	28	–	1,952
非控股權益	74	20	–	94
	<u>1,998</u>	<u>48</u>	<u>–</u>	<u>2,046</u>

* 就本附註披露而言，本公司及黎明稱為「青浦集團」。

調整指青浦集團與鐵錨集團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根據合併會計法綜合對銷。

未經審核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 (如先前 呈報) 人民幣千元	鐵錨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就集團間 投資作出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743	70,000	(70,000)	18,743
儲備	32,483	(43,930)	63,751	52,304
	51,226	26,070	(6,249)	71,047
非控股權益	552	(1,145)	249	(344)
權益總額	51,778	24,925	(6,000)	70,703

* 就本附註披露而言，本公司及黎明稱為「青浦集團」。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提供消防技術檢測服務、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以及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經扣除營業稅、增值稅、交易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20,273	22,773
提供檢測服務	1,718	1,799
買賣鑄鐵溝槽件	510	2,787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	15,379	1,784
	<u>37,880</u>	<u>29,14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50	9
租金收入總額	186	652
銷售廢品	117	80
	<u>353</u>	<u>741</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38,233</u></u>	<u><u>29,884</u></u>

4. 所得稅

鑑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期內之預計應課稅溢利之2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經對銷過往年度承前之稅項虧損後)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u>587</u>	<u>85</u>

由於暫時差異並不重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

5. 每股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33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952,000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187,43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7,430,000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5,870	1,500	11,299	(13,126)	78,851	(333)	78,518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332	2,332	81	2,41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5,870</u>	<u>1,500</u>	<u>11,299</u>	<u>(10,794)</u>	<u>81,183</u>	<u>(252)</u>	<u>80,931</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報	18,743	10,910	25,134	5,468	1,500	11,299	(21,828)	51,226	552	51,778
— 就共同控制下之業務 合併作出調整	-	-	18,521	85	-	-	1,215	19,821	(896)	18,925
— 經重列(附註2.2)	18,743	10,910	47,655	5,553	1,500	11,299	(20,613)	71,047	(344)	70,703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經重列)	-	-	-	-	-	-	1,952	1,952	94	2,04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u>18,743</u>	<u>10,910</u>	<u>47,655</u>	<u>5,553</u>	<u>1,500</u>	<u>11,299</u>	<u>(18,661)</u>	<u>72,999</u>	<u>(250)</u>	<u>72,749</u>

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佣金開支		
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u>-</u>	<u>87</u>
銷售貨品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14	295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248	218
特種氣瓶公司*	<u>-</u>	<u>118</u>
	<u>1,462</u>	<u>631</u>

*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佣金開支／銷售貨品。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特種氣瓶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交易已根據合併會計處理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全額對銷。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亦與第三方徵收及與第三方訂立者相若。

業務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7,88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重列)：人民幣29,26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

青浦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由約人民幣11,957,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60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9%。有關增加乃由於本公司銷售部門的努力(包括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開始銷售低利潤率產品)所致。

鐵錨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由約人民幣17,304,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5,37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乃由於買賣產品減少所致。

毛利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7,21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重列)：人民幣5,653,000元)。毛利率為約19%。

青浦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由約人民幣3,006,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465,000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25%減少5個百分點至2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買賣低利潤產品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鐵錨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由約人民幣2,647,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748,000元。毛利率自去年同期之15%上升3個百分點至18%，此乃由於本期間買賣低利潤率產品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741,000元(經重列)減少約人民幣388,000元，至約人民幣353,000元。

青浦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約人民幣523,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3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6%，主要由於租賃協議終止導致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鐵錨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抵銷前)分別為約人民幣239,000元及人民幣305,000元，減少約22%，主要由於更好控制生產及銷售廢品下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人民幣946,000元(經重列)減少至約人民幣75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0%。

青浦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抵銷前)分別為人民幣177,000元及人民幣173,000元。由於收緊成本控制措施的實施，銷售額增加並無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大幅上漲。

鐵錨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約人民幣86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697,000元，減少19%，主要由於銷售額減少及開支成本控制改善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3,81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重列)：人民幣3,31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

青浦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1,313,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31,000元，增加39%，主要由於新產品研發成本及為獲取更多買賣產品訂單而產生的招待費增加所致。

鐵錨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979,000元及人民幣2,004,000元。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錄得財務費用。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期間溢利約人民幣2,41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重列)：人民幣2,046,000元)，增加約18%，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銷售低利潤率產品所致。

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一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承前之稅項虧損後)按25%(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稅率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實際稅率分別為20%及4%，經抵銷過往年度承前之稅項虧損。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1元及人民幣94元(經重列)。

展望

本公司的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的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的質量標準或要求。本公司產品質量優越，有助提升市場競爭力。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鐵錨集團」)擁有可生產高壓容器、無縫氣瓶、焊接氣瓶、特種氣瓶、第一類壓力容器及第二類中低壓容器之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有關許可證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鐵錨集團亦持有可生產第二類醫用製氣設備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有關許可證由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且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屆滿。由於收緊監管程序，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暫停生產乾粉滅火器。然而，有關生產許可證的重續手續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恢復生產乾粉滅火器。因此，有關暫停生產並無對本集團之銷售及生產造成重大影響。

鑑於鐵錨集團可生產鍋爐管、軍用及醫用氣壓瓶以及車用液化石油氣或壓縮天然氣氣瓶等壓力容器產品，本公司將能夠擴大其產品組合及豐富其壓力容器業務。鐵錨集團亦擁有若干產品許可證，如生產第二類醫用製氣設備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藉此本公司將可進軍新市場。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多種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生產成本，專注生產利潤較高產品，同時減少利潤較低的產品的產量，藉此提升本公司整體利潤率。由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擬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及削減經常性開支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江山分公司」)已停產作為削減經常性開支計劃之一部分。江山分公司之停產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長遠政策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堅持公司的發展方向，製造優質產品和提供優良服務，本公司將能提升競爭優勢。本公司將繼續開拓高利潤產品／業務的新市場，亦會審慎考慮在符合所有法規的情況下，利用增資的渠道去收購與本公司本業有關並有良好盈利能力的企業，加快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長速度，讓本公司成為中國及海外的消防器材和相關業務的主要產銷企業。本集團亦積極尋找機會整合生產程序及廠房，以進一步削減經常性開支及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效率。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附註2)	0.69%
華多利投資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628,000	8.87%
李月華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628,000(附註3)	8.87%
Best Forth Limited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628,000(附註3)	8.87%
Ample Cheer Limited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628,000(附註3)	8.87%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16,628,000(附註3)	8.87%

附註：

1. 全為本公司內資股。
2.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恒泰房地產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3.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於本公司16,628,000股H股擁有保證權益。Ample Cheer Limited持有Kingston Finance Limited的100%權益。Best Forth Limited持有Ample Cheer Limited的80%權益，而李月華則持有Best Forth Limited的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本公佈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於重大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收購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十六，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柴曉芳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沈建忠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